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16日16时在泰州以现场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6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胡德明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名同意，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关于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名同意，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名同意，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 2015 年度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利润分配预案。监事会认为：鉴于目前公司的经营业绩，2015 年度不实施利润分配计划是公司从实际经营出发，符合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为此同意将该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关于聘请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3 名同意，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制定的 2015 年度年报审计策略及计划符合法律法规对于审计规程的要求，并且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其出具的审计规程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审计意见客观、公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5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同意续聘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5、审议《关于〈2015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 名同意，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审议《关于〈2015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名同意，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则的规定，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用途的情况。

7、审议《关于〈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名同意，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较完善的内部组织结构，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活动的执行及充分监督。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能有效运行，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8、审议《关于201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3名同意，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1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定价符合市场交易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对公司的经营不构成负面影响。

9、审议《关于2016年度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3名同意，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2016年度每位独立董事津贴为人民币5万元/年（税前）；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买方信贷额度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申请不超过5,000万元的信贷额度，为符合银行贷款条件的公司客户因购买公司产品而向银行发生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利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名同意，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3名同意，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本议案尚

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可以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节省财务成本费用，增加公司收益，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投资。

12、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3 名同意，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阶段性投资于安全性、流动性较高、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九日